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

第六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 1 部

序言

1. 酷刑申诉上诉委员会	4
2. 释义	4

第 2 部

指导原则及执行程序

3. 《公约》	8
4. 对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申请的人的限制	8
5. 上诉通知	9
6. 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9
7. 委员会的常规及程序	10
8. 聆讯	11
9.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14
10. 观察员	16
11. 押后聆讯	17
12. 不经聆讯而裁定上诉	17
13. 医疗检验	17
14. 上诉人的可信性	18
15. 委员会考虑的证据	20
16. 新证据的通知	21
17. 证人	21
18. 委员会的决定	21

19.	撤销	22
20.	酷刑声请在声请人／上诉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3
21.	撤回上诉	24
22.	法律程序的纪录	24
23.	更正错误	24
24.	杂项	24

第 3 部 常规指示

第 1 号	提出新证据	27
第 2 号	聆讯的准备工作	28
第 3 号	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工作及聆讯安排	30

附录 A 上诉／呈请通知

附录 B 申请撤销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

第 1 部

序言

1.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1.1 本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由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依据《入境条例》（“《条例》”）（第115章）附表1A第16条发出。载于第2部的指导原则及执行程序，主旨是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公众提供数据及／或指引，因此所提供的数据并不是用以诠释或代替《条例》所载的法律。在考虑委员会或入境事务主任所作的决定时，必须顾及法例本身。常规指示载于第3部。该部所载内容，预期须随时间的推移或按情况所需而加以阐述及／或修订。

1.2 委员会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据《条例》第37ZQ条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委员会的职能是聆讯和裁定根据《条例》第37ZR条提出的上诉，以及第37ZM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

1.3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条的规定，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所委任的一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此外，依据《条例》附表1A第6条，委员会在顾及个别上诉的情况下，可由一名或三名委员组成，以进行聆讯和裁定上诉。

2. 释义

2.1 在本文件中—

“**上诉**”指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或根据第 37ZM 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

“**上诉人**”指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上诉的人；

“**委员会**”指根据《条例》第 37ZQ 条设立的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声请人**”指所提出的酷刑声请（已被撤回的酷刑声请除外）符合以下说明的人(a)尚未获最终裁定；或(b)属已确立声请；

“《公约》”指适用于香港的由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决定”指委员会就声请人针对《条例》第 37ZR 条提述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所作出的决定；

“指示聆讯”指委员会为向酷刑声请上诉的聆讯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进行的聆讯；

“处长”指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另有订明者除外；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免遣返保护”就声请人而言，指根据《公约》第三条所订的该声请人免被驱逐、交回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风险国家的保护；

“上诉通知”指委员会主席根据《条例》第 37ZS(2)(a)条指明的表格；

“《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另有订明者除外；

“撤销决定”指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 37ZL(1)条作出的决定；或委员会根据第 37ZM(1)条作出的决定；

“秘书处”指主席授权为委员会提供秘书／行政支持的任何委员会职员（《条例》附表 1A 第 1(1)条界定的委员除外）；

“国家”指中国以外的国家；

“已确立声请”指符合以下说明的酷刑声请—

- (a) 根据《条例》第 37ZI(1)(a)条被接纳为已确立声请，且入境事务主任未有就该酷刑声请作出撤销决定；或

(b) 就该酷刑声请—

- (i) 有根据《条例》第 37ZI(1)(b)条作出的驳回该声请的决定，但该决定已在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后遭推翻，且并未有由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决定；或
- (ii) 有由入境事务主任作出的撤销决定，但该决定已在向委员会提出上诉后遭推翻；

“移交”指根据《逃犯条例》（第 503 章）将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酷刑”指—

(a) 为—

- (i) 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
- (ii) 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处罚该人；或
- (iii) 恐吓或威胁某人或第三者；或

(b) 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理由，

蓄意使该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作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是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

“酷刑声请”指基于酷刑风险而根据《条例》第 37X 条在香港提出的（或凭借第 37ZP(2)(b)条视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护的声请，包括根据《条例》第 37ZE(2)或 37ZG(3)条重新启动的酷刑声请或根据《条例》第 37ZO(2)条提出的后继酷刑声请；

“酷刑风险”指遭受酷刑的危险；

“存在酷刑风险国家”就申请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国家：
该申请人基于自己在该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而就该国家提出酷刑申请；

“撤回”就申请而言，指按照《条例》第 37ZE 条被撤回或根据第 37ZF 或 37ZG 条视为被撤回；

“工作日”指一星期内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众假期、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第 2 部

指导原则及执行程序

3. 《公约》

3.1 《公约》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获英国批准，其适用范围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伸延至香港¹。一九九七年六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公约》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但有若干保留。

3.2 《公约》第3(1)条订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

3.3 《公约》第3(2)条订明“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4. 对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声请的人的限制

4.1 根据《条例》第37W(1)条，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况下，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 (a) 该人须被或可被遣离；及
- (b) 除存在酷刑风险国家外，该人没有居留在、进入或返回符合以下说明的其他国家的权利：该人于该其他国家，享有免遣返保护的保障。

4.2 此外，根据《条例》第37W(2)条，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4.3 根据《条例》第37X(5)条，酷刑声请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国以外的地方而提出。

¹ 《公约》的文本载於：<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5. 上诉通知

5.1 声请被拒的人士欲针对《条例》第37ZR条提述的决定提出上诉，须在关于该决定的通知给予该人后的14日内，将主席指明的上诉通知（附录A）²送交委员会存盘，但如委员会根据《条例》第37ZT(3)条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

5.2 依据《条例》第37ZS(2)条，上诉通知须附随上诉所针对的决定的通知的副本。

5.3 根据《条例》第37ZA条，声请人有责任确立其酷刑声请，如提出上诉，须为此而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关乎该声请的数据，并迅速及全面地披露所有支持该声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任何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声请人亦须向委员会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讯地址（如有别于住址），并须于地址有所改变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改变以书面通知委员会。关乎送达通知及其他委员会上诉程序的文件（不论如何描述）的事宜，须受《条例》第37ZV条规管。

5.4 依据《条例》附表1A第8(1)条，委员会在收到根据《条例》第37ZS(1)条送交存档的上诉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处长送达一份通知的副本。

5.5 只有在委员会根据《条例》第37ZT(3)条容许将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情况下，委员会才须向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而在该情况下，该通知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

6. 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6.1 根据《条例》第37ZT条，如上诉通知在14日的限期届满后才送交存档，该上诉通知须附载一项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以及有关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并须附随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证据。

² 因入境事務主任就基於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亦可採用同一表格提出呈請。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6.2 委员会须以不经聆讯的初步决定的方式，决定其是否容许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而在依据《条例》第37ZT(2)条如此行事时，委员会只可考虑—

- (a) 在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内述明的理由的陈述，以及附随的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证据；及
- (b) 委员会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关事实的事项。

6.3 如委员会根据《条例》第37ZT(3)条信纳因特殊情况，不容许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属不公平，则委员会可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并须以书面通知方式，将委员会的决定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

6.4 如委员会决定不容许将上诉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须依据《条例》第37ZT(4)条，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委员会拒绝该通知。

7. 委员会的常规及程序

7.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16条，主席可就委员会聆讯和裁定上诉的常规及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作出指示。此外，根据《条例》附表1A第17条，委员会可制订其本身的上诉聆讯程序。

7.2 《条例》附表1A第7条授权主席决定概括地或在须作特别安排的特定情况下聆讯或裁定上诉及事宜的次序。

7.3 接到上诉通知后，委员会会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所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决定是否进行聆讯，以裁定该上诉。

7.4 委员会可下令进行指示聆讯，以作出指示或裁定上诉所附带或与上诉有关的任何事宜。委员会可其后在指示聆讯后及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取消、更改给予各方的指示，或给予进一步的指示。

7.5 秘书处收到委员会的指示后，必须安排召开指示聆讯。秘书处亦须告知聆讯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7.6 聆讯各方均须亲自及／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指示聆讯。其中一方既没亲自也没有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而之前又没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则委员会可给予其认为合适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视为已丧失陈词权利。

8. 聆讯

8.1 委员会可根据文件或进行口头聆讯，自行对事实作出裁决，以及自行对上诉作出决定。就此而言，下文第8.2至8.6段所述就程序公义及高度公平标准的问题而进行口头聆讯的一般原则适用。进行口头聆讯的目的，不仅是协助委员会作出决定，亦是反映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即他能够参与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在过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东西。

8.2 公平标准并非不可改变，而是会随着时间转变。换言之，有关公平标准的规定具有弹性，并与当时的法律和行政情况息息相关。如关乎生命与肢体安危及上诉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依循高度公平标准。

8.3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提供机会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达致公平的一项重要条件。然而，符合该条件并不表示在作出决定前必须进行口头聆讯。口头聆讯并非一项绝对权利。应否进行口头聆讯取决于所需达致的公平标准；决定程序的性质；有关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进行过口头聆讯、相关权益和所涉及的议题；以及进行口头聆讯与否会如何影响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机会的质素。

8.4 如存在关键性事实的争议而无法根据文件作出决定，往往是进行口头聆讯的恰当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则未必如此。相对于口头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书面申述确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适的个案中，即使所有事实都没有引起争议，按照适用的公平标准，仍须进行口头聆讯。究竟应否进行口头聆讯，取决于口头聆讯会否有助作出公正的决定。

8.5 委员会会先考虑所有相关事宜，才决定是否进行口头聆讯。由于每宗个案的案情不尽相同，要悉数罗列相关考虑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绝大多数个案中，委员会应该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尽管当中的范畴或有所重迭——

- (a) 相关权益及决定的潜在后果
- (i) 相关权益涉及声请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这项人权是绝对的，不应有例外情况，当中关系到免受酷刑的基本权利。所作决定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与肢体安全的个案，高度公平标准必须放在首位，并且是支持进行口头聆讯的重要考虑因素。
 - (ii) 视乎个案的实情，委员会宜请上诉人注意一些显然需要澄清或阐述的事宜，以便上诉人可加以处理。另一方面，如客观情况已合理清晰地显示上诉人及其代表知悉上诉人所欲提出的事宜，并已予出示或提述，委员会没有责任继续对此进行调查或研讯。裁定上诉有效与否，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根据个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标准而制订的所有此等条件，非常实用：如果不进行口头聆讯令其中任何一项条件无法完全符合 – 而任何疑点的利益都应归于上诉人，口头聆讯便应该进行。
- (b) 根据高度公平标准，当委员会认为在上诉人提出的证据或提交的陈述书中，有任何内容对裁定上诉事关重要，上诉人便须获给予一个机会，以口头或书面作出陈词。此举是让委员会在行使其酌情权时，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处理有关问题。以下例子是应进行口头聆讯或(如适用者)应提交进一步书面申述的有力指标：
- (i) 如有任何关乎事实或法律的依据是委员会不能确定的，口头聆讯或上诉人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会带来裨益。
 - (ii) 委员会认为关乎裁定的若干事实或法律依据，在上诉时未获充分处理甚或完全未获处理。最明显的情况是，委员会知悉在一个要点上的重要依据在上诉通知书中被遗漏或只是轻轻带过。
 - (iii) 呈交委员会审阅的材料须要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特别是假如没有进行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便会引致委员会作出对上诉人不利的推论，更需如此。

(iv) 凡须作出推论、运用常识、权衡轻重或评估风险的议题，即基本上涉及评估和判断的事宜，口头论证较诸书面陈述可能是更为可取的申述方式。

(c) 在决定如何行使酌情权下令进行口头聆讯时，委员会应考虑进行口头聆讯是否较诸单凭文件对上诉作出决定(不管是基于原来的上诉文件或上诉文件另加基于按委员会要求而提交进一步书面申述)更为优胜。书面陈述在本质上缺乏口头申述的弹性。书面申述剥夺了上诉人建立论点的机会。有时候，宁取口头聆讯而舍书面申述，单纯是因为议题的性质或牵涉的论点使然。有些论点以口头方式处理为佳。

8.6 口头聆讯不需要历时很久，只需要给予一个合理的陈词机会。事实上，在第一层程序，已有入境事务主任会见上诉人(在其代表律师面前)，有关会面便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无论是会面中或在处长其后的决定通知书中有否涵盖的事情，亦应加以慎重考虑。

8.7 根据《条例》附表1A第13条，如委员会决定举行聆讯，则须在不少于聆讯日期前的28日前，向聆讯各方送达关于该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知。

8.8 依据《条例》附表1A第10条，除非委员会指示以公开形式进行聆讯，否则聆讯不会以公开形式进行。

8.9 除下文第8.10段所述情况外，由主席选出的单一委员会委员将主持上诉的聆讯。

8.10 根据《条例》附表1A第6(2)条，主席在顾及个别上诉的情况下，可选出三名委员聆讯和裁定该上诉。

8.11 秘书处会以聆讯通知，同时告知处长及上诉人或其代表聆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双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证人如有任何更改，须最少在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委员会。

8.12 除下文第8.13段指明的情况外，聆讯各方均须亲自³及／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根据《条例》附表1A第15条，如上诉的任何一方没有亲自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委员会在证实聆讯通知送达该方后，可在该方缺席的情况下，着手进行上诉的聆讯及裁定上诉。

8.13 除非委员会明确要求，否则处长的代表（包括其法律代表）可免出席聆讯。尽管处长的代表可免出席聆讯，但仍须候命，以及预留空档在聆讯当日回答委员会的任何问题／疑问。

8.14 如上诉人没有出席聆讯，委员会仍可裁定其上诉，但事前必须—

- (a) 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上诉人一方委员会有意在其缺席下裁定该上诉；及
- (b) 述明上诉人一方可在自该通知发出后起计的七日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述明该方为何没有出席聆讯，该解释须附随任何支持该解释的文件证据。

8.15 如委员会在指明的限期内，没有收到上诉人一方连同作为支持的文件证据（如有的话）一起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并不信纳该方的书面解释或支持该解释的文件证据，委员会可着手裁定有关上诉。

8.16 如委员会基于上诉人一方的书面解释及支持该解释的文件证据，信纳该方没有出席聆讯是有合理因由的，则委员会可再定出该上诉的新的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

9.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9.1 如上诉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处长代表应在聆讯前尽早商议和考虑可就争论点的范围达成的协议。确保聆讯尽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进行，对聆讯各方和广大公众有利。各方代表应协助委员会制订一份已同意争论点清单，以便委员会工作。

9.2 上诉人就委员会聆讯而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陈述，应该针对余下未同意的争论点，而不应重复较早时的陈述。

³ 就处长而言，“亲自”指获处长授权出席聆讯的入境事务主任。

9.3 论点纲要／陈词应予拟备，以及针对上诉人个案中的未同意争论点而提出。

9.4 根据《条例》附表1A第14条，准备聆讯文件册的责任在于处长。聆讯文件册须包含处长及上诉人倚据的所有文件及陈述（包括第9.3段提述的论点纲要／陈词），以及委员会指明的数据。

9.5 委员会可要求上诉人将拟传召证人的名单及证据陈述送交委员会存档，以及送达处长。

9.6 上文第9.4及9.5段所述的文件及陈述，须由处长代表并入标上页数和编有索引的聆讯文件册。聆讯文件册的副本，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送交委员会及上诉人。

9.7 聆讯文件册须包含处长及上诉人倚据的所有文件⁴及陈述。按照规定，处长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委员会及上诉人送交聆讯文件册的副本，为此，上诉人有责任确保有充分时间，将其所有文件⁵送交处长，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当中。

9.8 以下意见普遍适用—

- (a) 所有相关文件必须按合乎逻辑次序表达，以及清晰可阅；
- (b) 如文件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拟备，须在聆讯文件册内文件正本的副本旁边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译本，该译本须经核证其为准确无误的翻译员签署；
- (c) 论点纲要或书面陈述必须简括，而所有未同意争论点应按编号次序编排或列明。聆讯文件册内关乎未同意争论点的各页，均应予以识别；
- (d) 任何文件的相关部分，应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

⁴ 聆讯文件册只须加入所倚据的文件的相关部分及网页连结。

⁵ 聆讯文件册只须加入所倚据的文件的相关部分及网页连结。

- (e) 归存于聆讯文件册的材料不得为不必要、重复或过时；与个案无关的材料不得归存于聆讯文件册内。将不相关的材料包括在内，会不必要地浪费资源。对于没有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与案件相关之处的材料，委员会可不必理会。如有需要，各方或会在聆讯席上被问及加入材料的理据；
- (f) “原居国家资料”已界定为“就寻求庇护或另一种国际保护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资料，有助解答关乎其所属国籍的国家或以前经常居住国的情况的问题，即属原居国家资料。”⁶各方必须确保原居国家数据中只有与案件相关的部分，方会归存于聆讯文件册，而有关部分须以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聆讯文件册无须包含整份原居国家的数据。提供有关资料的网页链接，会有助委员会及另一方阅览整份文件；
- (g) 鉴于上诉人在作供期间，可能须要参阅聆讯文件册内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责任确保上诉人获给予该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 (h) 委员会可促请处长及／或当值律师服务留意，在聆讯文件册内加入不相关的材料已造成资源浪费。

10. 观察员

10.1 除上诉人、处长代表及其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讯，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羁押中的上诉人的羁押人员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法律程序；
- (b) 秘书处职员可出席聆讯，就行政事宜协助委员会，但不会获准参与法律程序；
- (c) 获委员会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法律程序；及

⁶ 見維也納奧地利原居國家與庇護研究及文件記錄中心(Austrian Centre fo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sylum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ACCORD”)的 Barbara Svec 女士向難民法官國際協會(IARLJ)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布達佩斯大會所作的匯報。

- (d) 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当值律师服务所安排的传译员可出席聆讯。

11. 押后聆讯

11.1 委员会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押后聆讯。申请押后聆讯，必须给予充分理由。委员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后，须决定批准押后是否有利于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后，委员会会就经押后的聆讯日期及时间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1.2 如上诉人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后聆讯，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委员会出示医生证明书／报告，作为押后理由。如准予押后聆讯，委员会会提供经押后的聆讯日期及时间详情，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1.3 上诉人如欲倚据健康状况要求押后聆讯，须以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报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纳的证据。

12. 不经聆讯而裁定上诉

12.1 经斟酌上文第8.1至8.6段所述的一般原则和考虑因素后，根据《条例》附表1A第12条，如委员会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议题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诉，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该上诉。

13. 医疗检验

13.1 根据《条例》第37ZC条，如上诉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受争议，并关乎酷刑声请的考虑—

- (a) 如提出上诉，委员会可要求该上诉人接受经入境事务主任安排由医生进行的医疗检验；或
- (b) 入境事务主任可应上诉人的要求，安排由医生对该上诉人进行医疗检验。

入境事务主任作出安排后，须通知上诉人进行医疗检验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3.2 如已安排进行医疗检验，上诉人须接受该项检验。

13.3 上诉人须向入境事务主任及（如提出上诉）委员会披露依据《条例》第37ZC(3)条为该上诉人安排的任何检验的医学报告。

14. 上诉人的可信性

14.1 根据《条例》第37ZD条，入境事务主任或委员会在考虑酷刑声请时，可将上诉人的以下行为，列为损及该上诉人的可信性的考虑因素

- (a) 任何行为令委员会认为其旨在或相当可能旨在—
 - (i) 隐藏数据；
 - (ii) 作出误导；或
 - (iii) 妨碍或阻延对该上诉人的酷刑声请的处理或裁定；
- (b) 在身处香港以外属《公约》适用的地方（存在酷刑风险国家除外）时，没有把握合理机会，就存在酷刑风险国家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 (c) 如该上诉人属须被或可被遣离的人，该上诉人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上诉人已须被或已可被遣离；或
 - (ii) 该声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
- (d) 如该上诉人属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该上诉人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上诉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开；或

(ii) 该申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

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及

(e) 没有在根据《条例》的条文被逮捕或羁留前提出该申请，但如属以下情况则除外—

(i) 该上诉人在被逮捕或羁留前，并无合理机会提出该申请；或

(ii) 该申请完全倚据该人被逮捕或羁留后发生的事宜。

14.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14.1(a)段的原则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为，均属上文第14.1(a)段所指的行为—

(a) 出示虚假文件，以证明上诉人的身分；

(b)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应入境事务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证明上诉人的身分；

(c) 无合理辩解而毁掉、改动或处置载有关于上诉人前来香港的路线的数据的护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d)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提供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37ZB(1)(a)条要求的数据或文件证据；

(e)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i) 出席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37ZB(1)(b)条预约的会面；或

(ii) 于该会面中提供数据或回答入境事务主任提出的问题；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37ZB(1)(b)条为进行首次会面而预约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酷刑申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

- (g)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 (i) 接受根据《条例》第 37ZC 条安排进行的医疗检验；或
 - (ii) 向入境事务主任及（如提出上诉）委员会披露有关检验的医学报告；
- (h)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
 - (i) 《条例》第 VIIC 部订明的；或
 - (ii) 任何人根据《条例》第 VIIC 部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规定、程序或条件（包括时限）。

14.3 尽管有上文第 14.1 及 14.2 段的规定，委员会可将上诉人的任何其他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

14.4 上诉人在声请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损，会视乎对于该个案一切相关情况的整体评估而定。

15. 委员会考虑的证据

15.1 当委员会审视《条例》第 37ZR 条所指的上诉个案的是非曲直时，可考虑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相同证据，亦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见《条例》附表 1A 第 18 条）。

15.2 如有以下情况，委员会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

- (a) 该证据关乎在作出遭上诉的决定后发生的事宜；
- (b) 在作出遭上诉的决定前，该证据并非可在合理情况下供取用；或
- (c) 委员会信纳有极其特殊情况存在，而令考虑该证据属有理可据。

15.3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0条，在《条例》第37ZM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中，委员会有权审视有关个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虑任何委员会认为属攸关的证据。

16. 新证据的通知

16.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19条，上诉的任何一方如欲根据《条例》附表1A第18(2)条，在聆讯中提交任何证据，须将说明此事的书面通知，送交委员会存档，以及将该通知的副本送达另一方。

16.2 有关通知须注明证据的性质，以及解释为何没有在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遭上诉的决定前，向其提供该证据。

16.3 如提出新证据的申请，须预留充分时间，让有关申请得以适当处理和将文件及时加入聆讯文件册内(请参阅上文第9.7段及第3部常规指示第1号)；否则，委员会可拒绝接纳申请。委员会亦可拒绝为处理没有备有充分时间提出的新证据而押后聆讯。

17. 证人

17.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2条，委员会可应上诉的任何一方的申请或主动指示任何人按委员会指明的时间及地点，以证人身分出席上诉聆讯，以及在聆讯中回答任何问题、经宣誓后提供证据或交出可能关乎上诉的任何争论点的、由该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权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18. 委员会的决定

18.1 委员会可就针对《条例》第37ZR条提述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确认或推翻该决定。

18.2 委员会可就《条例》第37ZM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批准或拒绝该申请。

18.3 委员会须以书面给予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18.4 委员会的决定属终局决定。

18.5 委员会的决定会邮寄至上诉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方。如上诉人有法律代表，则邮寄予其法律代表的营业或通讯地址。如委员会认为适当，亦可当面向上诉人送达该决定，而该决定的副本会送交处长。

19. 撤销

19.1 基于《条例》第37ZN条所列理由，声请人的酷刑声请即使已获确立或接纳，仍可在《条例》第37ZL条或37ZM条所列举的情况下，予以撤销。

19.2 撤销的理由列于《条例》第37ZN条，现载列如下—

- (a) 任何为支持有关声请而提交的资料或文件证据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而该资料或证据对该声请的确立事关重要；
- (b) 有数据并未向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提出上诉）委员会披露，而该资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关声请的成功机会；及／或
- (c) 由于声请人或有关存在酷刑风险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变，导致有关声请的酷刑风险已不再存在。

入境事务主任撤销有关决定

19.3 如入境事务主任基于《条例》第37ZN条指明的理由，决定撤销有关决定，须依照《条例》第37ZL条所述程序进行。在撤销决定前，该入境事务主任须向有关声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书面通知内述明其建议撤销有关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声请人可在建议撤销的通知发出后的14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见《条例》第37ZL(2)(b)条）。入境事务主任向声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 (a) 如有关声请人没有依据《条例》第37ZL(2)(b)条发出反对通知；或
- (b) 入境事务主任已考虑该声请人的反对通知，

便可着手作出撤销决定。根据《条例》第 37ZL(3)条，入境事务主任如作出撤销决定，须以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该决定，其中须述明该决定所基于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上诉。

委员会撤销有关决定

19.4 如委员会作出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根据《条例》第 37ZI(1)(b)条所作的决定，入境事务主任可依据《条例》第 37ZM(1)条向委员会申请基于《条例》第 37ZN 条所指明的理由，撤销委员会的决定。然而，入境事务主任向委员会申请行使其撤销权力前，须向有关申请人发出申请意向书面通知。入境事务主任须在书面通知内述明其拟提出申请所基于的理由；亦须容许申请人在 14 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见《条例》第 37ZM(2)(b)条）。入境事务主任就其提交委员会的申请意向，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 (a) 如申请人没有依据《条例》第 37ZM(2)(b)条发出反对通知；或
- (b) 入境事务主任已考虑该申请人的反对通知，

便可着手提出申请。入境事务主任须采用指明表格（附录 B）⁷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向有关申请人送达该申请通知的副本。

20. 酷刑申请在申请人／上诉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0.1 根据《条例》第 37ZF 条，如酷刑申请（不论是否等候最终裁定的申请或已确立申请）是由须被或可被遣离的申请人／上诉人提出的，而该人因任何理由离开香港，则该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在该等情况下视为已被撤回的酷刑申请，不得重新启动。

20.2 如任何人在根据《条例》第 37ZE(1)条发出撤回酷刑申请的通知后离开香港，该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且不得重新启动。

⁷ 有關以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獲取免遣返保護的聲請，如欲就審裁員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向審裁員申請撤銷審裁員先前的決定，可採用同一表格。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21. 撤回上诉

21.1 上诉人提出上诉后，可向委员会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诉。委员会会考虑书面通知，然后指示秘书处以书面向上诉人确认，该上诉已予以撤回，并通知该人不会就其上诉采取进一步行动。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上诉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诉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上诉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诉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

22. 法律程序的纪录

22.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4条，委员会须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备存法律程序纪录或撮要及其决定。

22.2 所有聆讯均会录音。聆讯的录音纪录正本会由委员会保管，作纪录用途。

23. 更正错误

23.1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5条，委员会可在纠正翻译或抄录错误或文书上的错误所需要的范围内，更正其作出的决定。

24. 杂项

上诉人的特别需要

24.1 上诉人如有任何特别需要，须在载于**附录A**的上诉／呈请通知第1部分(K)项注明。委员会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满足该等特别需要。

羁押中的上诉人

24.2 上诉人照例应出席聆讯。如上诉人正在羁押中，处长代表须通知委员会，而委员会会要求处长、惩教署署长及／或其他有关当局带同上诉人出席聆讯。

资料保密

24.3 除非上诉人本身明确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委员会必须将上诉人在上诉过程中提供的数据视作机密。委员会只可将该等资料用于作出有关决定。委员会不得披露任何数据，显示上诉人已向第三方提出酷刑声请。

24.4 尽管有上文第24.3段的规定，如上诉人的数据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为利便有关方面执行职务，或一旦上诉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委员会可能向香港特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披露。

刑事责任

24.5 根据《条例》第42(1)(a)条，任何人向根据或为执行《条例》第IB、II、III、IV或VIIC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务主任、入境事务助理员或其他人员，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申述，即属犯罪。此罪行条文亦涵盖在上诉程序中向委员会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的陈述或申述的上诉人。

24.6 根据《条例》第43A条，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干扰委员会的法律程序使其无法进行，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六个月。

委员的特权及豁免

24.7 根据《条例》附表1A第26(1)条，在根据《条例》第VIIC部执行职能时，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员所享有的特权及豁免，等同于原讼法庭法官在该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台风和暴雨警告

24.8 如在聆讯开始前两小时内，天文台发出的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讯将会押后至委员会另定的日期和时间。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委员会会尽快通知有关各方押后聆讯的详情。

以邮递送达的文件

24.9 关于上诉人以邮递送达的文件，高等法院实务指示19.2第1、2及3段所述的计算时间准则，经适当变通／修改后予以适用。

第 3 部

常规指示

常规指示第1号

提出新证据

1.1 为免生疑问，本常规指示只适用于《条例》附表1A第18(2)条所指的新证据，而该证据须已连同上诉人的上诉通知一并提交。（上诉人先前应已根据《条例》第37ZA条的规定，全面披露所有具关键性事实和文件，以确立其酷刑声请。）

1.2 如根据《条例》附表1A第19条所述以书面通知提出新证据的申请，须预留充分时间送交委员会存盘，以便申请获适当处理。

1.3 该书面通知须符合《条例》附表1A第19(2)条的规定。

1.4 该通知送交委员会存档后，该通知的副本必须送达另一方，让另一方有充分时间和机会作出响应。

1.5 如上诉人没有预留充分时间供另一方响应其申请，委员会可不批准该申请或拒绝押后聆讯。

主席关家静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常规指示第2号

聆讯的准备工作

聆讯前商议

1.1 聆讯尽量以公平、迅速和有效率方式进行，对聆讯各方和广大公众有利。

1.2 如法律代表或证人有任何更改，上诉人应最少在聆讯进行前的五个工作日前告知委员会。

1.3 上诉人如有法律代表，其代表及处长代表均应在聆讯前尽早商议，研究可否就争论点达成任何协议。

1.4 **已同意争论点**清单，对集中处理余下的**未同意争论点**大有帮助，既方便委员会工作，亦可节省各方的时间和精力。

1.5 **已同意争论点**列表和**未同意争论点**清单应归存于聆讯文件册内。

上诉人的进一步陈述

2. 上诉人可就口头聆讯作进一步陈述，但该陈述须针对余下的**未同意争论点**，而不应重复较早的陈述已包含的论点。

论点纲要／陈词

3.1 各方代表亦应适时备妥论点纲要／陈词，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内。

3.2 论点纲要／陈词应针对上诉人个案中未同意的争论点而提出。

聆讯文件册的内容

4.1 如欲提出新证据，应按照常规指示第1号提出申请。

4.2 聆讯各方所倚据的文件，须由处长代表并入标上页数和编有索引的聆讯文件册。

4.3 聆讯各方如未能同意聆讯文件册所需包含的文件，可向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请，以期概括地或依据《条例》附表1A第14(2)条取得指示。一般而言，只有关乎未同意争论点或与上诉人个案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才须归存于聆讯文件册内。

4.4 聆讯文件册副本须最少在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送交委员会和上诉人。

主席关家静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常规指示第 3 号

恶劣天气情况下的 工作及聆讯安排

1.1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办公时间前**已经发出：
 - (i) 如信号在上午六时四十五分或以前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委员会将如常在上午办公；
 - (ii) 如信号在上午六时四十五分后及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委员会将于有关信号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后的两小时内办公；
 - (iii) 尽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委员会将依从该项建议。如“极端情况”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取消，委员会将于“极端情况”取消后的两小时内办公。
- (b)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办公时间内**发出，委员会会实时停止办公。如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取消(以较后者为准)，委员会将于有关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c) 无论如何，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时，办公时间会在少于两小时内完结，委员会会继续停止办公。

1.2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聆讯安排如下：

- (a)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聆讯进行中**发出，正进行的聆讯会实时终止。如情况合适，委员会将就何时恢复上诉聆讯发出指示。
- (b) 如在**上午八时或以前**，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上诉聆讯将如期开始。
- (c) 如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或以前**，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
 - (i) 定于上午进行的上诉聆讯将会暂停，并押后至委员会指定的日期和时间；
 - (ii) 定于下午进行的上诉聆讯将如期开始；或
 - (iii) 定于当天全日进行的上诉聆讯将押后至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
- (d) 如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后**，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聆讯依然会在当天全日暂停，并会押后至委员会指定的日期和时间。

主席关家静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